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创立于1987年，2012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信永中和具有A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H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AAAAA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23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宗生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桂香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5 年审计费用 4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